

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
处置 3 吨医疗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6
2.2.1 网络.....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意见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其他.....	12
7、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1) 项目实施背景

医疗废弃物是一种特殊的污染物，虽然与各种固体废弃物相比，其总量不大，但由于这类废弃物是有害病菌、病毒的传播源头之一，也是产生各种传染病及病虫害的污染源之一。随着永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医院的数量和规模日益增大，医疗废弃物的产生量也随之不断增加。如不进行有效处置而随意排放，不仅对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和破坏，还会对人身的安全健康构成直接威胁。因此对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安全处置问题已引起政府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要经营收集、贮存、处置HW01医疗废物，具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15年5月在永城市双桥乡杨岗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院内建成日处理医疗垃圾3t/d，采用干化学法处理工艺。

2013年4月委托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院编制了《永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9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豫环审[2013]456号），项目位于永城市十八里镇程庄村西南，由于项目选址调整，该项目未能实施，后续又开展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5月，委托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院编制了《永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0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豫环审[2014]377号），同意项目建设地点由永城市十八里镇程庄村西南变更为永城市双桥乡杨岗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院内。

2015年5月项目建成并投产运行，永城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验[2015]8号文件对永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近年来，随着我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规模的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要求的不断提高，医疗废物的产生量越来越大，对医疗废物处置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截止到2019年年底，永城市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达到1117个，编制床位数7438张，2019年年门诊量8182863人次，年产生医疗废物总量超过1000吨，永城市双龙医疗废

¹备注：永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和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单位，具体见附件。

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已达到处置上限，无法满足未来5年城市医疗卫生行业发展需要。

2019年，永城市新增多个畜牧业项目，生猪存栏数上升，同时带来的因防疫动物传染病造成的医疗废物同步增加。

2020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永城市防疫医疗废物增量超过10%，高峰期达到20%以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需求增加20%，永城市增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已经迫在眉睫。

目前，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采用的干化学消毒法只能处理病理性、感染性和损伤性废物这三类医疗废物，尚不具备对化学性、药物性和非特定行业医疗废物（因防疫动物传染病二产生的医疗废物）这三类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能力，医疗废物处置覆盖率不足80%。

针对我市未来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和针对这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深刻社会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医疗废物环境风险，本次项目拟计划引进目前国际先进的“医疗废物热解焚烧技术”，引进一套日处理3吨医疗废物成套装备，形成对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非特定行业医疗废物六类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全面覆盖，实现永城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非特定行业医疗废物的全面性无害化处置，同时满足我市未来10年医疗卫生行业医疗废物增量处置储备。

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处理医疗废弃物1095t/a，全厂可实现年处理医疗废弃物2190t/a。

（2）建设项目特点

拟建项目为永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永城市双桥乡杨岗村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内容为：项目拟引进一套日处理3吨医疗废物热解焚烧处置设备及其配套生产设备；新增2辆医疗废物转运车，改扩建1000m²车间厂房，对厂区绿化进行优化、扩充；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办公建筑翻新等。

为了推进和规范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处置 3 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涉邻村民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尽

力争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均不发生不安定的群体事件，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始终坚持“合规、合法、有序、公开、便利、稳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投入众多的人力、物力，认真细致的推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处置3吨医疗废物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永城市双桥乡杨岗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厂区内

服务范围：处理永城市城区和所辖区、县、乡镇各个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建设内容及规模：引进一套日处理3吨医疗废物热解焚烧处置设备及其配套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全厂处理能力达到6t/d；新增2辆医疗废物转运车。

项目投资：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218元，占总投资的21.8%。

劳动定员：本次改扩建新增劳动定员12人，其余员工在公司现有职工基础上调配。

年运行时间：年运行365d，每天运行10h。

2、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 址：永城市双桥乡杨岗村县道东侧400米

联 系 人： 孙家安

联系电话： 13837075666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三桥安置新村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09213687

电子邮箱：1308692485@qq.com

4、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内以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2.1.2 公开日期

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处置 3 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编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日期以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永城人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首次公示网址:

<https://www.yongchengren.com/thread-311915-1-1.html>,首次公示网站截图见下图。





首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有关咨询该项目的公众来电及来信。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公示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链接：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处置3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详见链接：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1076a0d0130d343aef37b23aa999d1a6>;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

18137095582；邮箱：1023382689@qq.com；地址：永城市双桥乡杨岗村县道东侧400米。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如下：

- (1) 大气环境：根据导则（HJ2.2-2018），确定本次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建设地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范围。
- (2) 水环境：定性分析达标可行性。
- (3) 声环境：建设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
- (4) 地下水：西北侧（上游）以项目厂区边界外扩0.6km，东南侧（下游）外扩1.269km，东北侧、西南侧（流场两侧）各外扩0.6km。
- (5) 土壤环境：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0.2km范围内。
- (6)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不设风险评价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4日。

3.1.2 公示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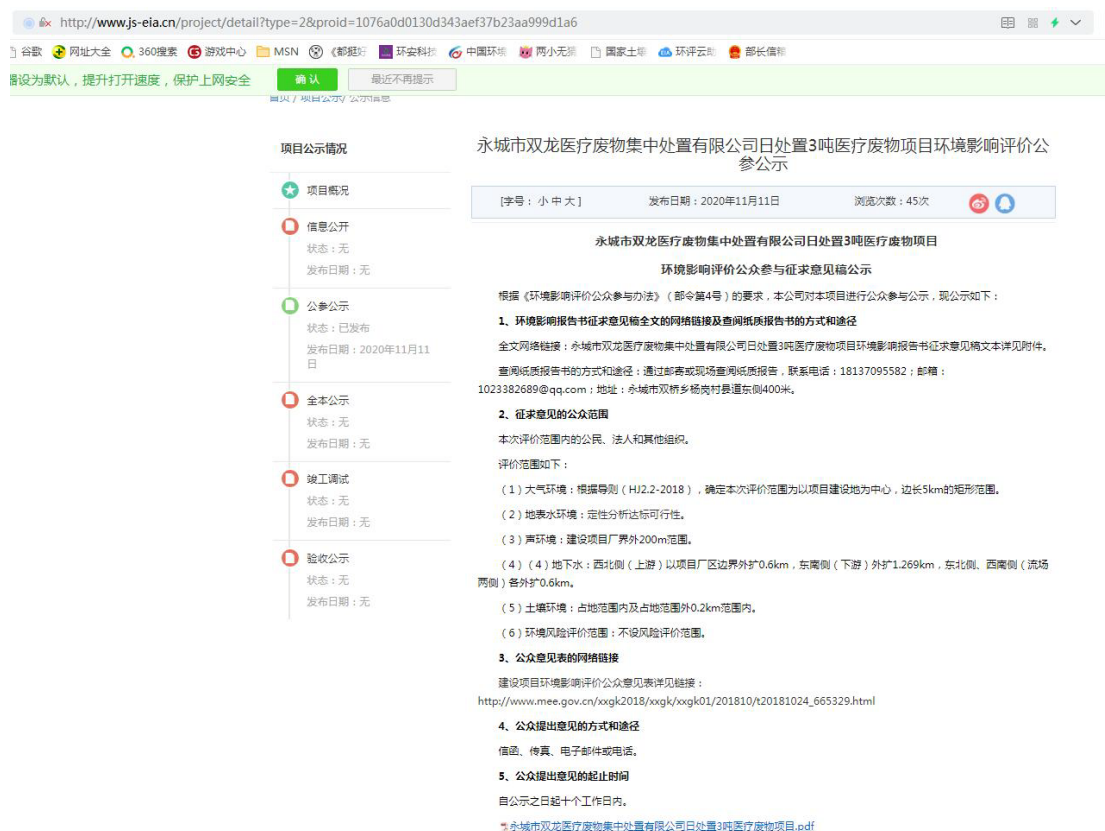
-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3)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地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本项目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以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4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1076a0d0130d3434aef37b23aa999d1a6>；公示截图见下图。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0年11月13日和2020年11月23日在《商丘日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日处置3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公示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链接: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处置3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jc-c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1076a0d130d343ae37b23aa999d1a6>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18137095582;邮箱:1023382689@qq.com;地址:永城市双桥乡杨岗村县道东新400米。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如下:
 (1)大气环境:根据导则(HJ2.2-2018),确定本次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建设地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范围。
 (2)地表水环境:定性分析达标可行性。
 (3)声环境:建设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
 (4)地下水:西北侧(上游)以项目厂区边界外扩0.6km,东南侧(下游)外扩1.269km,东北侧、西南侧(流场两侧)各外扩0.6km。
 (5)土壤环境: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0.2km范围内。
 (6)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不设风险评价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020年11月12日

报纸第一次公示



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日处置3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公示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链接: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处置3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jc-c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1076a0d130d343ae37b23aa999d1a6>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18137095582;邮箱:1023382689@qq.com;地址:永城市双桥乡杨岗村县道东新400米。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如下:
 (1)大气环境:根据导则(HJ2.2-2018),确定本次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建设地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范围。
 (2)地表水环境:定性分析达标可行性。
 (3)声环境:建设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
 (4)地下水:西北侧(上游)以项目厂区边界外扩0.6km,东南侧(下游)外扩1.269km,东北侧、西南侧(流场两侧)各外扩0.6km。
 (5)土壤环境: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0.2km范围内。
 (6)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不设风险评价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附近进行。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张贴公示图

3.2.4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直接自行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反馈到公示邮箱或电话直接反馈。

3.3 查阅情况

在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处置 3 吨医疗废物项目办公室设置了查阅室，提供《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处置 3 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纸质版报告供公众查阅，并提供“公众意见表”向公众征求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4.1 网络媒体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4.2 报纸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4.3 张贴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意见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很少，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建设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存档。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处置3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日处置3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28日